OCT052020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74337 日期：2020年10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综合格斗（MMA）选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参加了多个不同级别的赛事，包括由国际MMA联合会（IMMAF）以及IMMAF旗下各区域和国家组织举办的国际比赛。记录中IMMAF网站的一份打印件显示，IMMAF的比赛是为业余选手举办的。最近，申请人已参加职业比赛。在他于2018年7月提交申请时，他持B-2非移民身份，于2018年2月进入美国。一份2018年9月来自某MMA网站的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职业战绩为三胜一负，其中一些比赛发生在提交日期之后。1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主张三项一次性成就，均在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中描述：[已隐去]在2017年MMA世界锦标赛上获得一枚铜牌，以及在2016年和2017年两项[已隐去]锦标赛上获得金牌。他承认[已隐去]赛事为“ 区域比赛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在2017年击败了“ 其他12名选手 ”[已隐去]，而2016年有11名运动员参赛。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国会所举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是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

1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奖项至少接近可比认可水平的责任。申请人未证明上述任一比赛具有条例所要求的重大国际认可。比赛的国际性质本身并不充分；条例中提及“ 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奖项 ”表明，奖项或奖励可以是国际性的但不一定是重大的。

申请人未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已满足编号(i)、(iii)和(v)的标准。他还新主张已满足编号(vi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讨论编号(vii)的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2 我们下文讨论所主张的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以表彰其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IMMAF或附属组织赞助的赛事中获胜或名列前茅。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证据因各种原因存在缺陷，例如翻译不充分或文件不完整。但整体而言，文件显示申请人已在主要国际管理机构授权下赢得国家和国际比赛。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所称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但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较低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2 见 Matter of R-A-M-，25 T&N Dec. 657，658 注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401 F.3d 1226，1228 注2（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161 F.3d 1343，1344（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No. 09-CV-27312011，2011 WL 4711885 at *1，*9（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来源的文章副本和打印件。其中一些材料是参赛者名单和锦标赛结果，并非“ 关于 ”任何特定参赛者。其他材料顺带提及申请人[已隐去]，但并非关于他；例如，IMMAF网站上的一篇文章聚焦于一名曾为[已隐去]效力的运动员的回归，并在讨论[已隐去]队在该运动员缺席期间表现如何时提到了申请人[已隐去]。

下文我们重点关注以申请人为主角的文章。此类文章曾出现在IMMAF网站上以及Illyria Press和Klan等出版物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Illyria Press被描述为一份面向[已隐去]的出版物，并载有律师事务所和汽车经销商等本地企业的广告，表明其读者群相对狭窄，为纽约大都市地区讲[已隐去]语的人士。

对于Sport Ekspres的一篇[已隐去]语文章，申请人仅提交了部分翻译。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文章标题中，但在文章正文中仅出现两次。没有完整的翻译，我们无法确定该文章在多大程度上是关于申请人的。

申请人提交了两家主要[已隐去]电视网络网站上的材料。这些报道将申请人列为在巴林参加国际赛事的两位[已隐去]运动员之一。提交的打印件是即将举行的比赛的简短公告，随后不久是这些比赛的结果。这些非常简短的片段每篇仅几句话，将申请人认定为MMA选手，但除此之外几乎未提供关于他的信息。这些报道是关于赛事的，而非关于参赛者的。

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对申请人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报道出现在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媒体上。申请人提交了一些网站的信息页面，尽管这些打印件提供了一些背景信息，但并未显示这些网站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其较高的比赛排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为他的胜利“ 使[已隐去]成为MMA界真正的竞争者 ”。这是一个含糊而笼统的陈述。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将[已隐去]的排名提升一个不确定的幅度如何构成原创性的体育贡献。技能和成功本身并非原创性贡献，申请人也未说明他的胜利与其他MMA比赛获胜者的胜利有何不同。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我们不会在本次上诉程序中考虑这一新主张的标准。申请人在提交上诉之前并未主张其已满足该标准，且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在上诉之前不在记录中。上诉的目的是确立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8 C.F.R. § 103.3(a)(1)(v)的法规要求上诉人“ 具体指明上诉所针对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由于申请人此前从未主张其已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不可能在该标准方面犯错。

此外，由于新主张的标准无法改变申请的结果，我们拒绝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让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作出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赢得了一些[已隐去]地区冠军并在国际比赛中名列前茅，从而在MMA运动中引起了一定程度的关注，但记录未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不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显著的成就是在业余级别取得的。他此后已进入职业比赛，但记录未确立其职业排名，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他作为职业运动员已赢得赞誉并达到其领域顶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